

郎溪县创建全国林长制 示范区工作简报

第 233 期

中共郎溪县委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郎溪县森林防火网格化：织一张网筑一堵墙， 夯实绿色生态屏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落实安徽省森林防火网格化试点省建设和宣城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郎溪县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制定了全县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体系，提升森林火灾快速反应能力，精心织密一张防火网、筑牢一堵防火墙，不断夯实绿色生态屏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郎溪县隶属安徽省宣城市，地处皖东南边陲，东与广德市交接，南与宣州区接壤，西与宣州区和江苏省高淳区相邻，北与江苏省溧阳市相连，总面积 1104.8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46.08 万亩，林木活立木总蓄积量 110.4 万立方米。全县辖 9 个镇、3

个街道（2个有林街道），2个国有林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应急、林业部门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森林防火日常工作。9个镇、2个有林街道，均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网格责任体系。依托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县、镇、村三级森林防火网格，采取林长制网格与森林防火网格“双网融合”模式，全县划分130个森林防火网格单位，确定87名镇（街道）级网格负责人，79名村级网格负责人，120名网格员。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为基础，建立集森林资源分布、重要火源点、防火基础设施、扑救队伍于一体的县、镇（街道、国有林场）、村（居）三级森林防火网格信息化“一张图”。同时，强化履职尽责，全面压实县、镇（街道）、村三级网格森林防火责任，实现网格“四定”目标，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十字、姚村两个重点镇为全县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示范镇，示范镇立足镇域实际情况，从构建防火责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治理、防扑救能力建设、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镇建设方案。为保障示范镇建设内容落地生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同时，将建设资金纳入镇财政预算，试点工作建设内容纳入林长制年度考核。目前，示范镇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装备建设等正在制定和建设中，拟通过试点镇建设，摸索符合全县网格化管理工作新路径，为全县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

（三）项目助力网格基础。结合森林防火项目建设提升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水平。实施的安徽省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179.1 万元，包括林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扑火队装备能力建设等内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重要旅游景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森林防火网格。项目建成对提升森林防火网格火情监测、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灭火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拟实施的安徽省宣城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项目涉及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18.2 公里，总投资规模约 1150.81 万元，项目规划紧盯伍员山旅游景区周边高火险区域，结合旅游观光步道建设，逐步提升跨区域网格防火道路通行能力，为助力森林防火网格基础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三、工作成效

（一）网格技防成效凸显。建成覆盖全县重点区域网格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3 套，在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森林火灾防治乡镇搭建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主要进山路口配备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目前有中载云台摄像机 6 台，新增网络摄像机 17 台，为火情早期预警和发现提供技术支撑。

（二）网格火源管控到位。严格执行县政府禁火令规定，明

确禁火时间、区域和行为，做好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管控，在进山入口处设立森林“防火码”32处，实行扫码登记。高火险天气开展无人机巡护、瞭望塔瞭望、网格员地面巡护多点发力的“天+地+人”三位一体的立体防火巡护体系，加强人为火源管控，严防火种进山入林。

(三)网格基础夯实到位。县级网格建立专业扑火队伍2支、专业队员45人，专业队营房2座、800平方米，县级物资储备库2座，150平方米；镇、街道网格建立半专业队伍11支、半专业队员202人。自开展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以来，全县累计投入森林防火资金210万余元，配置运兵车1辆、消防水泵、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油锯等装备41台(支)、防火服60套；改建伍牙山和高井庙林场物资储备库2处；新修森林防火道路3.5公里，新建森林消防移动水箱11个，安装森林防火语音宣传杆13个，进一步夯实了全县森林防火基础，筑牢了森林防火防线。

送：市林长办、县级总林长、县级林长、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级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乡镇林长制办公室

编辑：潘均

校核：戴华芹

审核：邹喆